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份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鐳金投資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條件之建議**

**(2)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及

**(3)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序言

茲提述(i)鏵金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計劃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8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9月23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該等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2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裁決聆訊結果的更新；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批准該計劃(「計劃批准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和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計劃的生效日期

誠如計劃批准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9月25日(百慕達時間)，法院發出其就裁決聆訊的判決，據此法院批准該計劃(並無修訂)。

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文本已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因此，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d)已獲全面達成。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3.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尚未達成的計劃條件均已獲達成，而該計劃已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生效。

### 該計劃項下的付款

該計劃項下現金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 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撤銷，自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鑄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

承董事會命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文彬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由謝偉先生及李妍梅女士組成；及華發股份的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陳茵女士、郭凌勇先生、湯建軍先生、俞衛國先生、謝偉先生、許繼莉女士、郭瑾女士、張延先生（均為董事）及張學兵先生、王躍堂先生、丁煌先生、高子程先生及謝剛先生（均為獨立董事）組成。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華發股份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周文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戴戈纓先生、羅彬女士及顧遠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浦永灝先生及郭世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華發股份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